普通飲食

定義: 本飲食是一種符合一般成年人營養需求的均衡飲食。

目的

提供健康個體所需的熱量及各種營養素,使其生理機能運作正常以維持生命。

適用症狀

一般健康的成年人及沒有特殊營養需求的住院患者。

一般原則

- 1. 每日應從六大類食物中均衡地攝取各類營養素以提供身體所需,並養成不偏食、不暴飲暴食的習慣。
- 2. 熱量的攝取應視個人的體位(身高、體重)及活動量的實際狀況而定,以 免因攝取的熱量大於消耗的熱量而造成肥胖症。每日並應配合適度的運動 以維持身體的健康。
- 3. 每日蛋白質的攝取量宜佔總熱量的 12% (容許範圍 10~15%),依體重換算 約為每公斤體重 0.9~1 公克。
- 4. 每日脂肪的攝取量宜佔總熱量的 30%以下(容許範圍 20~35%),限制飽和脂肪酸小於總熱量的 10%,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不超過總熱量的 10%,其餘脂肪熱量以單元不飽和脂肪酸供應。
- 5. 每日碳水化合物的建議攝取量宜佔總熱量的 58% (容許範圍 50~65%),並 儘量減少攝取精製糖類 (如:蔗糖、糖果、飲料等),每日攝取量以不超過 總熱量的 10%為原則。
- 6. 膳食纖維每日建議攝取盡量達到 10 公克/1000 大卡,建議多攝取蔬果及未 精製五穀根莖類食物。
- 7. 為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發生,膽固醇的每日攝取量以不超過300毫克為原則。
- 8. 飲食應以清淡為原則,每日鈉的攝取量(包括食鹽、醬油、味精、鹽漬物 及加工食品中的鈉量)以不超過 2400 毫克為原則。
- 9. 鈣質每日建議攝取量為 1000 毫克。
- 註:1.標準體重計算:

如何計算您的理想體重

理想體重(公斤)=22x身高²(公尺²)

即 BMI (Body Mass Index,身體質量指數)

體重(公斤)=22身高² (公尺²)

您的體重是否在理想體重範圍

●理想體重範圍:體重於理想體重之±10%間

●體重過重:體重超過理想體重之 10%~20%

●肥胖:體重超過理想體重之 20%以上

若您的體重超過理想體重範圍,則應請教醫師、營養師為您設計一套減重計畫

2. 總熱量計算:

每公斤標準體重所需熱量(大卡)表

體 型	體重過重	標準體重	體重不足
體力勞動	>10%	±10%	<10%
臥床	20	20~25	30
輕閒	20~25	30	35
中等	30	35	40
重度	35	40	45

*本表僅供參考,可因個人需要量之不同而有所變動。

輕閒:家務或辦公桌工作者。

中等:工作需經常走動但不粗重。

重度:從事農耕、漁業、建築、挑石、搬運等粗重工作者

資料來源:行政院衛生署